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三次會議所討論的部分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以最後獲交運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要求檢討鐵路優先政策，保障居民選擇

2. 委員要求政府重新檢討「鐵路優先政策」，避免公共交通系統向港鐵過度傾斜依賴，並加強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溝通協調，日後在進行交通規劃時，確保市民能在鐵路以外有其他選擇，以建立一個更健全的交通系統，減低對鐵路的依賴，開放交通工具的市場，讓各種交通工具之間能直接競爭及保障鐵路以外的交通工具

3. 運輸署表示，香港人煙稠密，道路空間有限，需要每日為數以百萬計乘客人次提供快捷可靠的公共交通服務。在 2019 年，鐵路網絡每日運載逾 500 萬乘客人次，佔公共交通乘客人次總數超過 40%。發展鐵路網絡可大大加強乘客流量，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要有此成效並不容易。其他人口密集的城市如新加坡、東京、首爾、倫敦及紐約等，也倚重鐵路作為集體運輸系統。

4. 發展鐵路運輸不單能減低對路面交通系統的倚賴，更可紓緩道路交通擠塞情況和減少車輛排放造成的路邊空氣污染，同時也能釋放鐵路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有利於房屋及經濟發展。政府一方面繼續採取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政策，另一方面也致力建立多元化的公共交通系統。就此，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目前在全港各區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聯同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出改善措施，以配合乘客需求。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視這項政策。

要求政府加強規管環保斗，打擊違規擺放

5. 委員表示九龍城區內經常有大廈進行維修或工程期間使用環保斗，卻未有按運輸署制訂的《「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放置環保斗，經常出現違規擺放及阻礙道路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部門提供相關投訴和執法數字，以及涉及環保斗的交通意外資料，並要求部門引入准許證制度，以立法形式規管環保斗的營運，以減少由環保斗引致的交通意外。

6. 政府部門表示，現時地政總署和香港警務處分別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地政總署會引用條例採取土地管制行動，處理放置在政府土地上而沒有對道路使用者構成迫切危險或嚴重阻礙的環保斗，香港警務處則負責對構成迫切危險/阻礙的個案採取即時取締行動。

7. 九龍東區及西區地政處表示過往 3 年，於九龍城區內接獲共 316 宗涉及環保斗擺放在政府土地上的投訴或轉介個案，並根據上述條例發出共 625 張通知，飭令佔用人於指定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而上述個案所涉的環保斗均已遵照該條例的要求，於有關通知的指定限期前自行移走，故沒出現處方需接管及移走環保斗，以及可按該條例提出檢控的情況。環保署表示，過去三年共接獲 5 宗有關在九龍城區內懷疑違規擺放環保斗的投訴，主要涉及阻塞道路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九龍城警區過往三年，合共接獲 128 宗與環保斗相關的投訴。全數案件於警方介入後，物主皆於合理時間內將有關環保斗移走。而跟據記錄，九龍城警區內並沒有接獲涉及環保斗的交通意外。警方表示未來將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運輸署表示，過去 3 年於九龍城區內共收到 4 宗於道路上放置環保斗的投訴，並轉交有關部門跟進。而過去 3 年在九龍城區發生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宗數為 1 宗，受傷人數為 1 名。有關意外屬輕微意外，涉及駕駛者「不專注地駕駛」，並無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8. 此外，環保署表示，政府透過「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協調多方行動，以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當中包括聘用專責的定期合

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自2017年起，工作小組針對區內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採取聯合執法及管理行動，以打擊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過往一年於區內閒置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工作小組會繼續因應情況適切統籌聯合執法及管理行動。工作小組亦已於2019年年底委聘顧問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開展籌備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的工作，現時正制訂相關的申請程序及配套安排。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不同選項，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並按推行自願管理制度的進展與經驗，再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

反對政府在重新規劃何文田駕駛考試路線前 增發私人駕駛教師牌照

9. 委員要求政府在重新規劃何文田駕駛考試路線前，撤回增發私人駕駛教師牌照的決定，以及訂立駕駛考試數量配額，限制每月參加駕駛考試的人數，以確保何文田區不會有過多駕駛考試進行，減輕交通負擔及違例學習的問題。同時要求政府引入扣分制度，以打擊違例學習駕駛車輛的行為，減少因而引致的交通意外。

10. 運輸署表示，署方因應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18年2月的會議上對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進行了檢討。署方在是次檢討中建議一系列提升私人駕駛教師質素的措施，包括引進私人駕駛教師修習職前及複修課程、私人駕駛教師必須在其提供駕駛訓練時所使用的車輛內展示駕駛教師證等，有關措施均有助保障學習駕駛人士及遏止違法教車活動。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已於2020年4月24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滙報檢討結果並就相關議題作諮詢及討論。現時目標是在2020年第四季邀請公眾申請169個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至於調整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及提升私人駕駛教師質素的建議將透過修訂法例推行。

11. 運輸署期望透過適度地增加駕駛教師的資源，穩定市場上駕駛教師的供應，可給予學習駕駛人士更多的選擇。由於學習駕駛人士可以在公用道路上學習駕駛，而獲簽發新駕駛教師執照人士不會全數即時投入服務，亦非全部集中在單一地區（例如何文田區）提供駕駛訓練，相信對香港的整體交通影響極微。署方一直密切留意何文田區駕駛訓練活動，除不時提醒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進行駕駛訓練時，務必注意附近的交通情況，以

免因駕駛訓練而對附近的交通情況構成壓力外，亦聯同警方打擊違法學習駕駛行為，包括無牌教學、非學車時間學車、在禁止學習駕駛的禁區內駕駛及學車時無掛學牌等。運輸署與警方日前在西九龍包括何文田區進行執法，票控違規駕駛教師及學習駕駛人士。運輸署及警方重視涉及學習駕駛的違規活動，並會繼續打擊相關罪行。

12. 在近年學習駕駛需求持續處於高水平的情況下，運輸署亦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控制何文田區三個駕駛考試中心進行的考試數目。事實上，每個駕駛考試中心處理駕駛考試的能力亦有限。運輸署並不會單純因駕駛教師數目的增加，而增加編配在何文田區駕駛考試中心進行考試的數目。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年6月